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0月29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40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前往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宣講」活動新聞稿

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，培養關心司法與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素養，本院於115年10月29日前往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舉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宣講，由簡仲頤法官擔任講師，活動透過制度介紹與交流，協助學生從了解司法程序開始，認識公民參與審判的責任與意義。



本次專題宣講從「為什麼要有國民法官制度」切入，介紹國民法官資格、選任方式、審理流程及權利義務，協助學生掌握制度整體輪廓，並理解國民法官如何與職業法官共同承擔審判責任。藉由制度說明，引導學生認識審判所重視的證據、程序與理性討論，培養尊重不同意見及審慎判斷的態度。

簡法官並結合親身辦案經驗，提醒同學媒體報導與實際案件之間可能存在落差，民眾若未能進一步閱讀判決、了解案件全貌，容易對司法產生誤解。國民法官制度透過公民參與審判，引進多元觀點，融入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與法感情，讓民眾有機會親身理解審判過程，進一步增進社會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。在隨後的Q&A問答時間中，同學們相當踴躍提問，除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外，也對法官、檢察官及律師的養成歷程、職涯生活與工作壓力展現高度關注。討論由制

度運作延伸至法律專業工作的實際面貌，現場互動熱絡，展現青年學子對司法實務與未來職涯的探索興趣。



校園是培養公民素養的重要起點。本院期盼藉由本次校園宣講，讓青年學子在認識國民法官制度的同時，進一步理解公民參與司法的價值，並將重視證據、理性思考與尊重多元觀點的態度融入日常學習，為未來參與公共事務奠定基礎。